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志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仲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26,254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訴之聲明第3項不併算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52 萬 2,500 元)	1	利息	152 萬 2,500 元	114 年 3 月 24 日	114 年 4 月 10 日	(18/3 65)	5%	3,75 4.11 元
	小計							3,75 4.11 元
合計								152 萬 6,254 元